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5月15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茲就外界報導「恐怖情人被送辦 竟在北檢又仰藥企圖輕生」乙節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李姓被告因涉犯殺人未遂等罪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4 日 15 時 25 分許移送本署，經本署內勤檢察官訊問過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北院)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同日 19 時 16 分許由本署法警將李姓被告解送至北院，嗣後經北院法官裁准羈押禁見，於同日 22 時許將李姓被告送回本署候訊室，李姓被告當時並無任何異狀，直至 22 時 30 分許始發生身體不適之狀，經本署法警請示內勤檢察官後由本署法警戒護送醫，李姓被告在本署期間均未服用任何藥物。
- 二、上開報導所載內容與事實有若干出入，本署為免外界誤會，特此澄清。